**國立善化高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**

109年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8月2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**依據：**教育部108年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修訂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2. **目的：**促使學生專心學習與提高學習成效、教導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禮儀、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設備觀念、學校團體秩序維持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特依教育部管理規範訂定本規範。

**參、定義**：本規範所稱之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 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**肆、使用規範：**

一、攜帶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等應基於學習之目的，自行妥善保管並關機，如有遺失須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

二、手機(含穿戴式裝置)使用規定：

1. 學生倘攜帶行動電話到校，應用於與父母之間的聯繫功能為主。
2. 學生到校後(利用早自習時間，週四週五為第一節上課前，遲到者到校後)，每位同學應將手機關機或調整靜音、震動狀態，依照個人座號順序，將手機置入收納櫃，由各班風紀股長(或責專人)負責清查管制，並向導師回報收繳情形，以維手機管制及班級管理紀律。
3. 若為晚到或遲到同學，到校後應主動將手機置於收納櫃。
4. 各班級手機收納櫃之維護，由各班責專人負責維管，收納時以手機本體為主。
5. 同學不可擅自取用櫃內手機，違者以校規論處。
6. 在校期間一律禁止使用手機；學生倘遇臨時、緊急狀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任課老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使用。
7. 課程或活動因教學需要經授課老師同意，學生得於課堂中使用手機；惟不可使用手機從事課程或活動以外之事項，否則視同違規使用手機。
8. 各班得視狀況，於中午1200至1230時，可開放使用手機，惟1235時前務必完成手機收繳；放學前一節下課(1600時，高三下學期1505時)手機發還每位同學攜回。
9. 行動電話及行動電源不得私接學校電源充電。
10. 嚴禁利用行動電話其附加功能從事違反智慧財產權規範事宜。
11. 使用行動電話應以不影響教學、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，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，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行，學校得以禁止之。

二、違規處置：

（一）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：課堂上非經同意不得使用；下課時間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違規使用者懲處同違規使用手機。

(二) 手機(含穿戴式裝置)：

1.課堂上，如發現同學未將個人攜帶之手機管制擺放，且經口頭告知後仍未配合者，應報告該節課任課老師；若屬實，由該節師長暫為保管，並於課後交由導師或教官室(輔導教官)，至該日第七節由學生領回。

2.凡查獲同學違規使用手機者，懲處標準如後：

1. 第一次違規：行動電話交由師長暫為保管(方式同上)，記錄於課堂點名簿，並依學生獎懲規定核予警告乙次處分。
2. 第二次違規：行動電話交由師長暫為保管(方式同上)，記錄於課堂點名簿，並依學生獎懲規定核予警告貳次處分。(加重處分)
3. 第三次(含以上)違規：行動電話交由師長暫為保管(方式同上)，記錄於課堂點名簿，並依學生獎懲規定核予小過乙次處分。
4. 情節嚴重者，致影響任課老師或他人之情形，除按上述方式加重議處外，得以通知學生家長(或監護人)領回。

（三）前述物品暫時保管期間，經本校通知學生(或家長)後，未於規定期限內領回者，學校不負保管責任。

三、學生使用行動載具照相及錄影、錄音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校內依規定不得使用相關功能，校外不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，亦不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理並自負法律責任。

四、每位學生應保管自身物品，如行動載具遺失需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

五、考試時，如有違規攜帶、使用行動載具或行動載具發出鈴響影響考場秩序者，依「學生獎懲規定」議處；另考試成績依「考試規則」辦理。

**肆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